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海商簡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PHILIP LIN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宣妤律師

　　王瀞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HHM CO.,LTD.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HHM CO.,LTD.之法定代理人及組織登記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，雖不能認其為法人，然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，苟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，自有當事人能力（最高院50年台上字第1898號判例；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74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抗字第4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固列載「被告HHM CO.,LTD.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，均查無資料，此有本院網路資料查詢申請表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隨卷外放），而原告復未提出如主文所示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HHM CO.,LTD.之當事人能力、法定代理人及住居所、公務所

（營業所、事務所）所在地，是原告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尚有未合。據此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如主文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昀蔚